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7日在泸天化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TMEG项目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具体为：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内容原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氨溶液[10%（含氨≤35%）]（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仓储服务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主要审议经下议案：议案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股东大会召开的事宜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